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鍊

相　對　人　廣信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保杉　　（業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媚莉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09年度重簡字第2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業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死亡，而依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觀之，相對人之董事及股東僅為陳保杉1人，而陳保杉既已死亡，相對人自無法定代理人，然張媚莉為陳保杉之配偶與陳保杉共同經營相對人之業務，且為陳保杉之繼承人，並為鈞院109年度重簡字第2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共同被告，對相對人知之甚詳，爰聲請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保杉已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死亡，且陳保杉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張媚莉為陳保杉之配偶，且陳保杉及張媚莉之住所均設籍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

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，其亦為系爭票款事件之共同被告，堪認與相對人利害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公司運作及對本件案情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